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022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1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 26 家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5%，共计 8,081,918 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付 1.174791 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7 年 7 月 26 公司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 年 3 月 11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承诺锁定期内，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3、 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非流通	完全履行承诺

		股支付对价的安排。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协助并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制定的承诺，督导期持续到非流通股股东完全履行承诺止。	
		5、同意将先行垫付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因未明确表示参加股改的所应支付的送股对价 875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6 月 10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022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0.00234%	0.0865%	0.00228%	0
	合 计	70,000	70,000	0.00234%	0.0865%	0.0022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86,705,253	97.362%	-70,000	2,986,635,253	97.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80,229,929	90.632%		2,780,229,929	90.632%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0,281,327	3.921%		120,281,327	3.92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86,193,997	2.809%	-70,000	86,123,997	2.807%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86,705,253	97.362%	-70,000	2,986,635,253	97.3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910,706	2.638%	70,000	80,980,706	2.64%
1、人民币普通股	80,910,706	2.638%	70,000	80,980,706	2.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910,706	2.638%	70,000	80,980,706	2.64%
三、股份总数	3,067,615,959	100%		3,067,615,959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4,305	0.0559%	1,714,305	0.0559%	70000	0.00228%	注①
	合计	1,714,305	0.0559%	1,714,305	0.0559%	70000	0.00228%	

注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四家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龙垠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金亿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依蓝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迈尔路商务有限公司垫付了股改对价 87500 股。上海龙垠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金亿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分别过户至熊薇薇和贾漪华名下，熊薇薇和贾漪华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归还了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垫的股份，共计 70,000 股。本次解禁的为归还代垫的股份的解禁。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 年 3 月 19 日	2 个	4,034,262	0.131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盐湖集团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盐湖集团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盐湖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 是 ☒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6 日